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无。

二、本次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 息日	产品到 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7-9	2020-10-7	3.20%	240,000.00

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